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一、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甄選會頁面）

二、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評分項目	參採資料	考生準備指引
學習表現	修課記錄	1. 音樂班第六學期音樂理論相關課程任一科成績。 2. 普通班部定藝術領域任一科成績。
成果作品	實作作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數位音樂軟體操作能力，以及創作與製譜能力兩大項之加總綜和評判之。
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	自身的音樂背景與願景。 闡述未來大學期間的學習計劃以及生涯規劃。	以能說明自我與產業的連結之規劃，包括： 1. 自我學習經歷 2. 成長能力證明 3. 歷程成果舉證 4. 未來出路期許等

三、面試、筆試、術科（80%）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備註
面試(45%)	演奏或演唱能力、創作即興能力、面談表現	
筆試(20%)	音樂理論、音樂常識、數位知識、聽力判斷、創作書寫能力	
術科(15%)	樂理*1（篩選倍率8）、聽寫*1	採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之成績

學系簡介